股票代碼：2032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KANG INDUSTRIES CO., LTD.

104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查詢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洪慶郎　　代理發言人：王泉吉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202-0152#2030　　電　話：(02)2202-0152#2011

電子郵件：clhong@sinkang.com.tw　電子郵件：trade@sinkan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營業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 8 號。
電話：(02) 2202-0152（代表號）

新　莊　廠：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 8 號。
電話：(02) 2202-0152（代表號）

大　園　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 119 號。
電話：(03) 3852998（代表號）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烏日區溪南路 2 段 158 號。
電話：(04) 23357606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50-2 號 1 樓。
電話：(06) 2542452~3

高雄營業所：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 81 巷 10-1 號。
電話：(07) 372470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 林美玲、陳桂美　會計師

事 務 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inka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及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持股情形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內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1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104年，除了美國經濟一枝獨秀，有較穩健的成長外，全球經濟成長遠不如預期。經濟疲弱的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遠低於長期平均；此外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而美國Fed12月的升息造成全球貨幣市場主要貨幣競貶更加深全球經濟前景復甦的不確定性。

台灣經濟以出口為主，成長受到國際貿易活動減緩，整體需求低迷，尤其是在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影響下，已使我國對外貿易到12月底連續11個月衰退。央行下半年的降息就足以說明整體大環境仍需以增強出口競爭力、擴大內需、提振投資等來支撐。

104年鎳價並無法如市場預期止跌緩步走揚，反而受到國際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滑落而再度破底(全年跌幅約40%)，助長鎳鐵產能與產量過剩之狀況，產生抑制鎳價之作用，若無實質需求接棒，終究會回歸基本面，所以鎳價走跌也在意料之中。本公司除了密切注意國際鎳價走勢外，更以嚴格控制庫存量避免跌價損失、慎選接單爭取利潤，撙節開支降低費用，才能使104年仍維持獲利。

展望105年，雖然先進國家成長仍舊穩健，但受到低迷的能源價格與原物料價格以及美國升息所帶來之影響，新興市場於發展中國家的成長仍舊存在很大的下行風險，對於台灣經濟復甦也產生高度不確定性，不銹鋼產業面對變局，仍有一番挑戰。

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305,609萬元，較上年度減少42,663萬元；104年度營業毛利為11,772萬元，較上年度減少5,291萬元；104年度稅後淨利為3,427萬元；每股稅後淨利0.26元。

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1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2.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8	1.04
	稅前純益	5.80	3.02
純益率%		1.65	1.1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4	0.26

(二)、研究發展狀況：

1、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品品質，持續對既有設備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完成新莊汰換1台5呎追剪機、4呎分條機張力機構改善、新莊廠2呎分條機入、收料機捲軸、分條機電腦噴字作業改善及大園添設粗糙度檢測儀器，持續追蹤改善，不僅能改善作業環境，使生產力提升，加速自動化、省力化之營運訴求，在產品品質上亦有相當的進步，並透過同業技術交流及觀摩，吸取同業經驗，提升技術水準，使公司的產品更有競爭力。

2、品質認證：

本公司於 1998 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2 品質管理驗證，2010 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2008 年版換證。

品質政策：

公司致力提升品質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嚴密的生產及資源管理，得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拓展廣大客戶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

3、環境政策：

新鋼公司以綠色環保與地球環境共存的經營理念，全員環保參與。經由各項管理方案之執行以達到環境目標，並於活動、製品及服務過程中儘量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006 年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2007 年大園廠完成污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

2008 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

2013 年 11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鎳是生產 300 系不銹鋼產品之主要添加物，其比率約在 8%到25%，卻佔不銹鋼生產成本的7成左右。由於鎳價的起起落落，牽動整個不銹鋼市場行情。今年景氣低迷，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尤其是產能過剩的行業，鎳價受此影響也是跌跌不休。正當全球經濟時見暗潮，稍有不慎即可能功虧一簣，因此本公司在經營上絲毫不敢掉以輕心，持續秉持一貫之企業經營理念，一點一滴追求

合理化，藉以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實力，並對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工程，提高產品品質、掌握時效、提昇技術水準、增加生產量、降低成本、提高加工層次，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拓展外銷市場及開發中下游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期待在新的一年，全體同仁齊心齊力，締造營收、獲利，雙贏之局面。

(二)、營運目標：本公司105年度預計銷售量45,300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a)加強技術人員之生產訓練，嚴格控管生產流程，提昇品質良率，降低生產耗損。

(b)改善製造流程，縮短生產交期，充分發揮生產能量，致力於產能提升，降低產品成本達到生產經濟效益。

2、產品策略：加強專業技能，維護產品品質，掌握市場脈動，提昇產品多元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3、行銷策略：面對市場環境多變的挑戰，加強成本、產品、節能環保及客戶需求，積極拓展中下游客戶群，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加強服務品質與售後服務，並開發新市場及潛在客源，對市場現有通路做更有效地營運策略調整，更運用網路加速行銷，增加國內外市場領域及未來發展空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自動化、汰舊換新及製程改善，將繼續不斷的整合與調整，提供多元化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產品，以爭取獲利佳之訂單、拓展新業務市場，強化經營之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105年，經濟發展深受外需牽動的我國，自然無法免於全球經濟與金融動盪局勢影響。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唯美國獨強，美國聯準會升息幅度更是影響國際貨幣政策變動，引發全球金融波動，美國的經濟復甦態勢明朗，成為拉動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國內產業雖油價下跌受益，但國際貿易需求減緩、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遲緩，導致我國出口下跌，阻礙經濟成長因素之一，民國 105 年我國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應以審慎態度面對挑戰。

未來一年本公司在面對國際經濟多變情勢，有完整的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基礎，積極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需求，訂定明確目標，爭取營運獲利更上一層樓。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鋼鐵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與鞭策。

董 事 長　蔡錫奇

貳、公 司 簡 介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60 年	(1971)	公司成立於七月十日，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專營不銹鋼及特殊鋼等各種鋼材之進口及銷售。
61 年	(1972)	於三重頂崁工業區設廠，從事加工裁剪鋼材之業務。
63 年	(1974)	三月二十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為新台幣5,000 萬元，於新莊市新樹路購地建廠，並增設 5 呎鋼捲整平裁剪機等設備。
66 年	(1977)	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8,000 萬元，進口熱軋不銹鋼鋼捲，並引進日製二重式壓延機，自動控制熱處理連續式退火爐，及自行設計製造拋光機，開始冷軋生產 SUS400 系刀叉餐具等專用材料，充份供應市場需要。
69 年	(1980)	為強化生產作業，拓展外銷業務，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20,000 萬元。
71 年	(1982)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1）台財證（一）第 1995 號函准予股票公開發行。
72 年	(1983)	為提高服務水準，促進業務進展，達成管理升級，引進交易處理系統電腦設備。
73 年	(1984)	公司原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不敷使用，遷移至新購台北市復興北路大樓，並成立台中、台南、高雄三家營業所拓展業務。
75 年	(1986)	為配合工業升級提高生產力，因應市場需求，引進日本製高精密度 1300mm 自動控制鋼捲分條設備。
77 年	(1988)	盈餘轉增資 7,000 萬元，擴建新莊廠廠房及辦公大樓並引進 4 呎鋼捲整平裁剪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 萬元。
78 年	(1989)	新莊廠房擴建暨辦公大樓竣工，為使銷售與生產協調更緊密配合，業務部門由台北遷至新莊廠辦公，並引進 IBM AS/400 電腦設備。
81 年	(1992)	辦理現金增資 8,100 萬元溢價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11,772 萬元，投資購置大園廠土地及建設廠房暨綜合辦公大樓，並購置義大利製電腦自動控制 4 呎鋼板拋砂機、德國製 8 呎厚板切割機、吊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872 萬元。
82 年	(1993)	盈餘轉增資 5,624 萬元，增購義大利製電腦自動控制 4 呎鋼捲拋砂機，5 呎鋼捲整平裁剪機及其週邊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496 萬元。
83 年	(1994)	公積轉增資 2,62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121 萬元。
84 年	(1995)	盈餘轉增資 6,89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12 萬元。
85 年	(1996)	盈餘轉增資 1,55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0 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5,112 萬元。5 月 3 日股票掛牌上櫃。

86 年	(1997)	資本公積轉增資1,628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740 萬元。
87 年	(1998)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品質認證，增購製管加工及圓管拋光機。
88 年	(1999)	廠址正式整編為新莊市大安路 8 號。
89 年	(2000)	盈餘轉增資 6,007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67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414 萬元。9月11 日股票轉上市。
90 年	(2001)	盈餘轉增資 1,46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3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616 萬元。
91 年	(2002)	盈餘轉增資 2,268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884 萬元。
92 年	(2003)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盈餘轉增資 1,558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442 萬元。
93 年	(2004)	盈餘轉增資 7,944 萬元，購置兩台日制高速『飛剪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386 萬元。
94 年	(2005)	購置一台『油式鋼捲拋砂機』，盈餘轉增資 4,369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756 萬元。
95 年	(2006)	獲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96 年	(2007)	盈餘轉增資 22,939 萬元、並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695 萬元，增購 4 呎上模拋光機。
97 年	(2008)	購置一台『高速五呎鋼捲分條機』。
100 年	(2011)	盈餘轉增資 2,53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229 萬元。
101 年	(2012)	購置一台『五呎拋砂機』，盈餘轉增資 1,292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522 萬元。
102 年	(2013)	購置一台『飛剪機-精矯電控』。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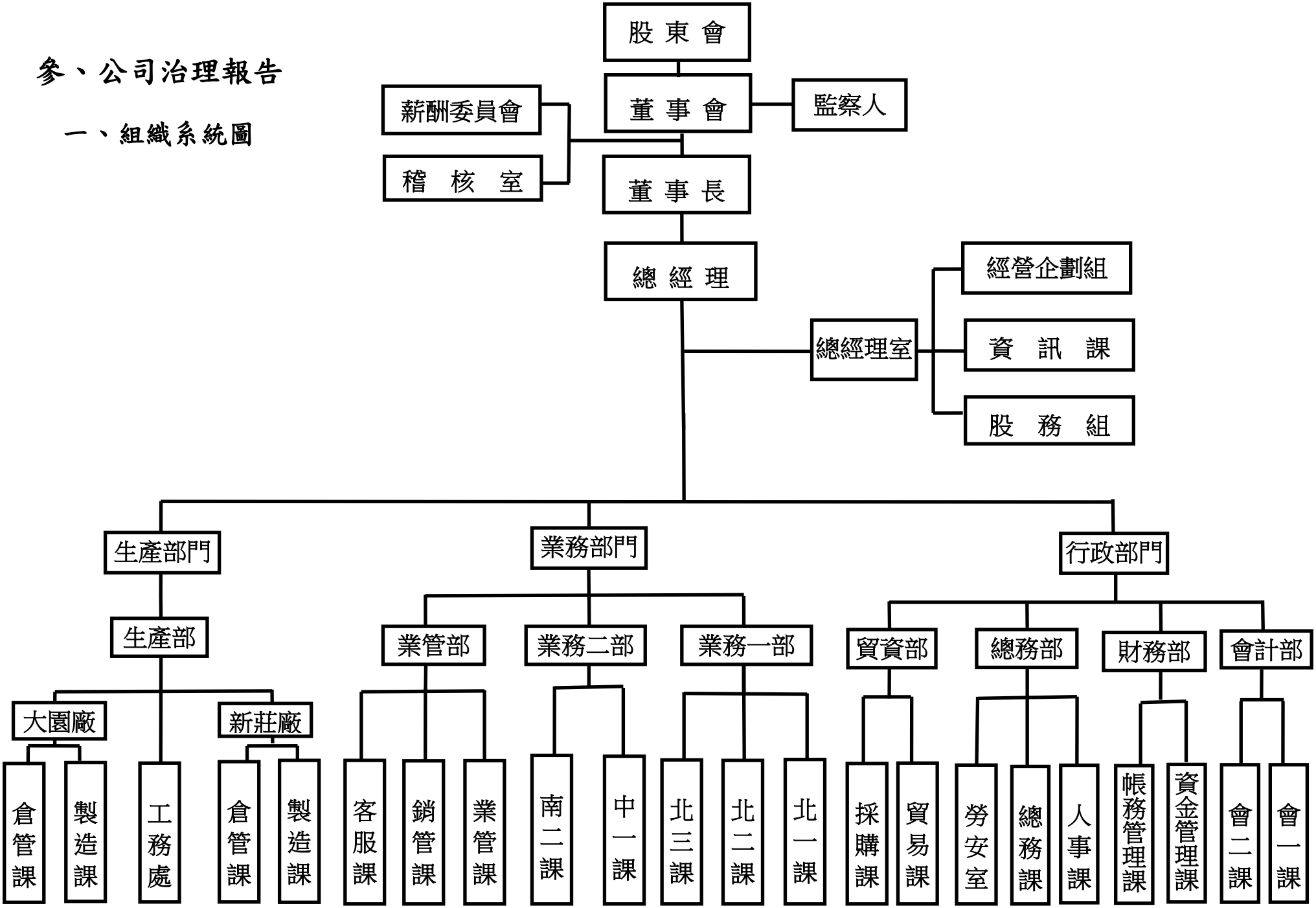

✧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薪酬委員會

✧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稽核室

✧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計劃、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各部門績效之評估。

✧ 總經理室

✧ 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公司制度規章作業處理程序之編製修訂、短中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規劃、各項法令規定之公告、規劃並開發與維護資訊系統。

✧ 行政部門－會計部

✧ 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 行政部門－財務部

✧ 財務政策之推動、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 行政部門－總務部

✧ 規劃、建立並維護人員招募、考勤、薪資及勞資關係等，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員培育、組織發展。管理文書、印信、法務、安全維護、公共關係及庶務。

✧ 行政部門－貿資部

✧ 統籌國外行銷業務計劃，原物料之合理採購和議價制度，以確保採購流程和價格合理。

✧ 業務部門－業務一部、二部

✧ 統籌國內行銷業務、掌握市場對產品之需求、市場研究與分析、銷售策略擬定、開發新客戶。

✧ 業務部門－業管部

✧ 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

✧ 生產部門－生產部

研究發展目標與開發計劃之擬定；生產流程之控制及製程能力、技術之改善；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與管理；研發新製程技術與合理、省力化改善；機器設備、廠房設施、電腦機房之保養維修與改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錫奇	104.06.08	3年	93.08.05	6,901,282	5.34	6,970,294	5.34	303,000	0.23	—	—	十信商工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常務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連隆投資(股)公司	104.06.08	3年	101.06.18	2,058,200	1.59	2,078,782	1.59	—	—	—	—	醒吾商專	春源鋼鐵工業(股)董事長	董　事	李文發	兄弟
		李文隆			88.07.27	7,548,000	5.84	7,623,480	5.84	618,120	0.47	—	—			監察人	吳雲敏	弟妹
董　事	中華民國	鄭毅明	104.06.08	3年	83.12.05	7,569,427	5.86	7,645,121	5.86	429,602	0.33	—	—	日本名城大學	春源鋼鐵工業(股)常務董事	董　事	鄭毅宏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文發	104.06.08	3年	101.06.18	7,548,000	5.84	7,623,480	5.84	618,120	0.47	—	—	日本大學	春源鋼鐵工業(股)董事	董　事	李文隆	兄弟
																監察人	吳雲敏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富巨春(股)公司	104.06.08	3年	104.06.08	4,497,908	3.45	4,497,908	3.45	—	—	—	—	日本青山大學	春源鋼鐵工業(股)董事	董　事	鄭毅明	兄弟
		鄭毅宏				5,566,580	4.26	5,566,580	4.26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政廷	104.06.08	3年	104.06.08	573,018	0.44	619,018	0.47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管理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立銘	104.06.08	3年	104.06.08	—	—	—	—	—	—	—	—	德明商專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仁	104.06.08	3年	104.06.08	—	—	—	—	—	—	—	—	輔仁大學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基	104.06.08	3年	104.06.08	—	—	—	—	—	—	—	—	日本近畿大學	國策研究院資深顧問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安廷投資(股)公司	104.06.08	3年	101.06.18	2,059,923	1.59	2,080,522	1.59	—	—	—	—	振聲高中	春源鋼鐵工業(股)監察人	董　事	李文隆	大伯
		代表人:吳雲敏			104.06.08	618,120	0.47	618,120	0.47	7,623,480	5.84	—	—			董　事	李文發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信雄	104.06.08	3年	83.12.05	706,015	0.55	713,075	0.55	—	—	—	—	淡江高中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加拿大	蔡宗憲	104.06.08	3年	95.06.15	212,125	0.16	720,246	0.55	—	—	—	—	ArtInstitute of Vancouver	無	—	—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美鶯 53.1%、李文隆 30%、李季衛 5.64%、李明純 5.63%、李戴廷 5.63%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雲敏 45%、李文發 38%、李忻蓓 5.63%、李戴安 5.69%、李建勳 5.68%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宏 80%、沈慧美 10%、鄭絜文 5%、鄭絜心 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9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錫奇			✓					✓	✓	✓	✓	✓	✓	無
連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隆			✓	✓		✓	✓	✓	✓	✓	✓	✓		無
鄭毅明			✓	✓			✓	✓	✓	✓	✓	✓	✓	無
李文發			✓	✓			✓	✓	✓	✓	✓	✓	✓	無
富巨春(股)公司代表人：鄭毅宏			✓	✓	✓	✓	✓	✓	✓	✓	✓	✓		無
蔡政廷			✓		✓	✓		✓	✓	✓	✓	✓	✓	無
許立銘		✓	✓	✓	✓	✓	✓	✓	✓	✓	✓	✓	✓	無
陳明仁			✓	✓	✓	✓	✓	✓	✓	✓	✓	✓	✓	無
陳鴻基			✓	✓	✓	✓	✓	✓	✓	✓	✓	✓	✓	無
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	✓		✓	✓	✓	✓	✓	✓	✓		無
吳信雄			✓	✓	✓	✓	✓	✓	✓	✓	✓	✓	✓	無
蔡宗憲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錫奇	95.07.01	6,970,294	5.34%	303,000	0.23%	0	0	十信商工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慶郎	104.07.01	16,190	0.01%	1,050	0	0	0	台東高中	無	無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99.08.19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	無	無	—	—
財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建村	104.08.06	0	0	2,06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	無	無	—	—

註：董事長兼總經理 1-6 月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錫奇	0	0	0	0	331	同左	1,467	同左	5.25%	同左	5,231	同左	0	0	15	0	同左	0	0	0	0	0	20.55%	同左	無
董　事	李文隆																									
董　事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																									
董　事	鄭毅明																									
董　事	李文發																									
董　事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																									
董　事	蔡政廷																									
董　事	吳信雄																									
董　事	黃貞純																									
董　事	陳錦隆																									
董　事	田正超																									
董　事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金柱																									
獨立董事	許立銘																									
獨立董事	陳明仁																									
獨立董事	陳鴻基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蔡錫奇、李文隆、鄭毅明、李文發、吳信雄、黃貞純、田正超、陳錦隆、蔡政廷、許立銘、陳明仁、陳鴻基、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柱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蔡錫奇、李文隆、鄭毅明、李文發、吳信雄、黃貞純、田正超、陳錦隆、蔡政廷、許立銘、陳明仁、陳鴻基、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柱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李文隆、鄭毅明、李文發、吳信雄、黃貞純、田正超、陳錦隆、蔡政廷、許立銘、陳明仁、陳鴻基、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柱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李文隆、鄭毅明、李文發、吳信雄、黃貞純、田正超、陳錦隆、蔡政廷、許立銘、陳明仁、陳鴻基、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柱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李文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蔡錫奇	蔡錫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宗憲	0	0	75	同左	435	同左	1.49%	同左	無
監察人	葉啟東									
監察人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監察人	吳信雄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蔡宗憲、葉啟東、吳信雄、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蔡宗憲、葉啟東、吳信雄、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錫奇	4,442	同左	0	0	2,775	同左	23	0	同左	0	21.13%	同左	0	0	0	0	無
總經理	洪慶郎																	

註：董事長兼總經理 1-6 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慶郎	洪慶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錫奇	蔡錫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蔡錫奇	0	35	35	0.10%
	總經理	洪慶郎				
	會計部經理	林怡君				
	財務部副理	陳建村				

註：董事長兼總經理 1-6 月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元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144,688	17.69%	10,144,688	17.69%
104 年度	9,547,889	27.86%	9,547,889	27.86%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皆列於公司章程內且經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固定薪資外，其餘獎金與員工酬勞係按前一年度獲利提撥一定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皆依規定報請薪酬委員會審定之。		同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錫奇	6	0	100.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鄭毅明	6	0	100.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李文發	5	1	83.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	4	0	10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	2	2	5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蔡政廷	4	0	10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獨立董事	許立銘	4	0	10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獨立董事	陳明仁	3	1	75.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獨立董事	陳鴻基	4	0	10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李文隆	2	0	10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吳信雄	1	1	5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黃貞純	2	0	10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陳錦隆	1	1	5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田正超	1	1	5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董事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金柱	2	0	10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4 年度並無須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4 年度董監改選，增設獨立董事三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蔡宗憲	5	83.0	連任、改選日期:104.06.08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4	10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監察人	吳信雄	4	100.0	新任、改選日期:104.06.08
監察人	葉啟東	2	10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監察人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2	100.0	舊任、改選日期:104.06.0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積極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並與公司主管會晤，聽取公司之營運、財務、法令等報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報告皆依內控制度呈核後，轉陳監察人簽核。

2.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董事會造送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皆按期送經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解決股東股務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經營、業務及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皆予明確化。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考量其專業素養及資歷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並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且並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時，須檢具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供董事會評估其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已於104年9月完成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sinkang.com.tw (二)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並連結至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供投資者查詢。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有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 3.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4.飲用水質定期檢驗。 5.「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各項福利活動，如登山、撞球、親子活動等。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設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機制與有效的管控制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透過電話或E-mail與公司溝通，並將於104年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七)本公司104年無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每季辦理自行評估，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自評。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立銘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3	
其他	張文堂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立銘	2	0	100	104.6.16 改選連任
委員	林克武	2	0	100	104.6.16 改選連任
委員	張文堂	2	0	100	104.6.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並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制度規章中訂立「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並設立「人事獎懲評議委員會」，以期「賞當其功、罰當其過，獎懲及時」。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設有「木架回收獎金制度」，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降低環境之衝擊。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於2006年取得UKAS認證之AJA 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大園廠並於2007年完成汙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2008年通過水汙染防治措施許可，2013年11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屬於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業，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定期檢討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為： 1.積極推動能源績效改善。 2.定期宣導節能減碳。 3.運用各項資源，落實能源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二)本公司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員工可依其所需，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由管理部門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由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擬定檢討安衛管理方針並辦理下列事項： 1.組織設置:依事業單位規模編制安衛業務主管、管理員(師)協助安衛架構運行。 2.計畫規章: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相關管理計畫供員工遵循了解。 3.自主檢查:制定檢查計畫對於機械、設備定期檢點提升作業安全。 4.危害評估:依製程潛藏風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列為辨識指標。 5.教育訓練:除培訓取得相關作業合格證外，亦建立新進及在職員工危害認知，加深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 6.健康管理:依法辦理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對二級異常員工予以衛教指導。 7.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滅火疏散演練。 8.提案改善:透過每季會議檢討員工工作環境、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給予適當改良建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本公司透過每月各部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佈達，讓每位同仁清楚了解營運政策。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鼓勵員工培養多方面興趣及技能，規劃未來職涯計劃。 (六)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課，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暫無守則之訂定，將來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地球減壓，為環境造氧」是我們時刻不忘的使命。本公司屬於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業，基本上，對空氣環境及水源污染，影響層面不大。 在環保方面： 1.本公司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2.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有縣政府環保局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專業公司負責清運。 3.其他事業廢棄物均先經過合格之設備處理後，委託合法之專業機構負責溝通清運。 本公司永續經營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創造利益回饋股東，持續遵守道德規範，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對於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計、股利等政策皆已明確定義並落實執行。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於制度規章中設有人事管理規則、考績辦法、升遷辦法獎懲辦法、並設人評會以訂獎懲。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皆依法令辦理，所訂契約亦必經法務單位審理。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落實公司規章並遵循法令辦理及誠信經營之政策。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工作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係遵循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稽核部門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查核，並向董事會、監察人報告，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由管理部門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公司並未訂定檢舉作業程序。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本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sinkang.com.tw (二)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並連結至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供投資者查詢。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遵守法令規定。公司開業至今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則」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30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錫 奇 簽章

總經理：洪 慶 郎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table>
<tr><th>會議種類</th><th>會議日期</th><th>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th></tr>
<tr><td>股東會</td><td>104.06.08</td><td>1.通過本公司103年決算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4年7月12日分配基準日，104年7月31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25元)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104年7月2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之「重要規章」可供下載。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修改，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之「重要規章」可供下載。
5.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
執行情形：於104年7月2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
當選名單：
<table>
<tr><th>職　稱</th><th>戶號</th><th>戶名或姓名</th><th>得票權數</th></tr>
<tr><td>董　事</td><td>15</td><td>蔡錫奇</td><td></td></tr>
<tr><td>董　事</td><td>54</td><td>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81,668,666</td></tr>
<tr><td>董　事</td><td>18</td><td>鄭毅明</td><td>81,267,096</td></tr>
<tr><td>董　事</td><td>7</td><td>李文發</td><td>81,083,255</td></tr>
<tr><td>董　事</td><td>21247</td><td>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td><td>81,048,123</td></tr>
<tr><td>董　事</td><td>641</td><td>蔡政廷</td><td>81,045,945</td></tr>
<tr><td>獨立董</td><td>A1244XXXX</td><td>許立銘</td><td>60,217,466</td></tr>
<tr><td>獨立董</td><td>Q1006XXXX</td><td>陳明仁</td><td>60,217,466</td></tr>
<tr><td>獨立董</td><td>A1015XXXX</td><td>陳鴻基</td><td>60,217,466</td></tr>
<tr><td>監察人</td><td>53</td><td>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77,198,250</td></tr>
<tr><td>監察人</td><td>63</td><td>吳信雄</td><td>75,521,022</td></tr>
<tr><td>監察人</td><td>657</td><td>蔡宗憲</td><td>75,724,152</td></tr>
</table>
</td></tr>
</table>

		6.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錫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毅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文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一〇四、一〇五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03.17	1.通過本公司應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3.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7.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8.通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表案。 9.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 11.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通過本公司新任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案。 13.通過本公司召開104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
董事會	104.04.23	1.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2.通過本公司審查104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	104.06.08	1.推舉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	104.06.16	1.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董事會	104.08.06	1.本公司10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3.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部主管人事案。
董事會	104.11.10	1.本公司10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2.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劃」。 6.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7.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融資額度契約展期案。 8.通過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董事會	105.03.17	1.通過本公司應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5.通過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召開105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錫奇	95.07.01	104.07.01	職務調整
財務部協理	江美華	83.10.01	104.08.06	退休
稽核課長	楊淑婉	94.03.24	104.11.10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	陳桂美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 104 年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 陳桂美	(註 1)	0	9	0	0	9	104/1/1~104/12/31	

註 1：104 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9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蔡錫奇	0	0	0	0
董事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0	0	0	0
董事	鄭毅明	0	0	0	0
董事	李文發	0	0	0	0
董事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0	0	0	0
董事	蔡政廷	46,00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	0	0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0	0	0	0
監察人	吳信雄	0	0	0	0
監察人	蔡宗憲	0	0	0	0
總經理	洪慶郎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怡君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建村	0	0	0	0

（二）股權移轉關係人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鄭毅明	7,645,121	5.86%	429,602	0.33%	—	—	鄭毅宏	兄弟	
李文隆	7,623,480	5.84%	618,120	0.47%	—	—	李文發 吳雲敏 吳美鶯	兄弟 弟媳 配偶	
李文發	7,623,480	5.84%	618,120	0.47%	—	—	李文隆 吳美鶯 吳雲敏	兄弟 兄嫂 配偶	
蔡錫奇	6,970,294	5.34%	303,000	0.23%	—	—	蔡錫儀 安溪投資	兄弟 負責人	
安溪投資 蔡錫奇	5,637,087	4.32%	—	—	—	—	蔡錫儀	負責人兄弟	
鄭毅宏	5,566,580	4.26%	—	—	—	—	鄭毅明 富巨春股	兄弟 負責人	
富巨春股 鄭毅宏	4,497,908	3.45%	—	—	—	—	鄭毅明	負責人兄弟	
蔡錫儀	3,294,037	2.52%	2,261,357	1.73%	—	—	郭修梅 蔡錫奇	配偶 兄弟	
誼友交通 潘銀來	3,083,000	2.36%	—	—	—	—			
郭修梅	2,261,357	1.73%	3,294,037	2.52%	—	—	蔡錫儀 蔡錫奇	配偶 小叔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持股情形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　　105.04.30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公司(普通股)	14,760,048	18.75%	12,039,554	15.30%	26,799,602	34.0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7～85.10	10	80,000,000	800,000	65,112,238	651,122	盈餘轉增資$15,502,910 公積轉增資$15,502,910	無 無	
86.07	10	80,000,000	800,000	66,740,045	667,400	公積轉增資$16,278,070	無	
89.08	10	80,000,000	800,000	73,414,050	734,140	盈餘轉增資$60,066,050 公積轉增資$6,674,000	無	
90.08	10	80,000,000	800,000	75,616,470	756,164	盈餘轉增資$14,682,800 公積轉增資$7,341,400	無	
91.08	10	80,000,000	800,000	77,884,965	778,849	盈餘轉增資$22,684,950	無	
92.09	10	80,000,000	800,000	79,442,664	794,426	盈餘轉增資$15,576,990	無	
93.09	10	109,000,000	1,090,000	87,386,930	873,869	盈餘轉增資$79,442,660	無	
94.09	10	109,000,000	1,090,000	91,756,276	917,562	盈餘轉增資$43,693,460	無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	114,695,345	1,146,953	盈餘轉增資$229,390,690	無	
96.10	17	200,000,000	2,000,000	126,695,345	1,266,953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註1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29,229,252	1,292,293	盈餘轉增資$25,339,070	無	註2
101.09	10	200,000,000	2,000,000	130,521,545	1,305,215	盈餘轉增資$12,922,930	無	註3

註1： 96年8月21日金管證(一) 第0960043413號函核准。

註2：100年7月12日金管證發第1000032119號函核准。

註3：101年7月11日金管證發第1010030623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5年4月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521,545	69,478,455	200,000,000	上市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9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23	10,048	16	10,087
持有股數	—	—	19,428,573	111,016,001	76,971	130,521,545
持股比例	—	—	14.89%	85.06%	0.06%	1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 年 4 月 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258	626,569	0.48%
1,000 至　5,000	3,668	8,024,602	6.15%
5,001 至　10,000	939	6,486,030	4.97%
10,001 至　15,000	505	5,806,465	4.45%
15,001 至　20,000	180	3,198,562	2.45%
20,001 至　30,000	212	4,997,037	3.83%
30,001 至　50,000	115	4,351,402	3.33%
50,001 至　100,000	102	7,264,495	5.57%
100,001 至　200,000	40	5,270,067	4.04%
200,001 至　400,000	38	11,565,984	8.86%
400,001 至　600,000	6	3,009,803	2.31%
600,001 至　800,000	8	5,549,119	4.2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6	64,371,410	49.32%
合　計	10,087	130,521,545	1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毅 明	7,645,121	5.86%
李 文 隆	7,623,480	5.84%
李 文 發	7,623,480	5.84%
蔡 錫 奇	6,970,294	5.34%
安溪投資(股)公司	5,637,087	4.32%
鄭 毅 宏	5,566,580	4.26%
富 巨 春 (股)公司	4,497,908	3.45%
蔡 錫 儀	3,294,037	2.52%
誼友交通事業(股)公司	3,083,000	2.36%
郭修梅	2,261,357	1.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30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4.45	11.70	12.00
	最低		10.20	7.01	7.48
	平均		12.40	10.04	10.54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2.47	12.44	12.52
	分配後		12.2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521,545	130,521,545	130,521,545
	每股盈餘（註3）	追溯前	0.44	0.26	0.08
		追溯後	0.44	0.26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6.93	37.50	—
	本利比（註6）		47.40	48.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11%	2.02%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計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105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係依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提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0 元，股票股利 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05,21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再分配如下：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估列。金額分別為813仟元及40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惟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105年3月17日

擬配發內容及金額：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計現金406仟元

②員工酬勞：2%計現金813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上述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673仟元及董監酬勞336仟元，與103年度帳列之員工紅利807仟元及董監酬勞402仟元，差異數202仟元已依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尚未顯現者。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3).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5).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公司之主要產品：各種不銹鋼板、捲、條、線、管。

(2).服務項目：

A.不銹鋼板、捲裁切。

B.不銹鋼捲分條。

C.不銹鋼板表面處理。

D.不銹鋼板鏡面處理。

E.型鋼加工。

F.不銹鋼管及產品。

G.花紋止滑板。

3、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不銹鋼板99.51%，其他不銹鋼產品及加工收入0.49%。其內、外銷比重為96.86%、3.14%。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我們的生活周遭，到處都看得到不銹鋼產品，舉凡建築裝潢、家電、鐵捲門、欄杆、門窗、醫院、食品加工儲存設備；甚至廚房裏的鍋、碗、瓢、盆或是液晶螢幕的內框，及機械用品、運輸工具等，都能見到不銹鋼的蹤影，在馬來西亞著名的雙子星大樓，整棟樓外觀全都是不銹鋼材料。

鋼鐵工業為民生基礎工業也是國家工業之母，而產業關聯度既深且廣，其消費量亦代表經濟發展實力之指標。鋼鐵產業主要分成普通鋼材與特殊鋼材兩大類。特殊鋼材產品不僅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約可分為粗鋼、冷熱軋鋼品、有縫鋼管、直棒、型鋼及盤元等產品，新鋼公司為國內最大的不銹鋼材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專業廠商之一。

不銹鋼產業不同於碳鋼產業，而是在原料中投入鎳、鉻，使其鋼材具有耐侵蝕性，同時其具有外表光亮、衛生、容易清洗之特性。不銹鋼板是一種非常成熟化的商品，價格、產量完全由市場決定，全球不銹鋼板材有 50%的市場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地區的需求量逐步上升成為全球最大的不銹鋼消費區域，同時自從中國加入 WTO，整個市場逐步開放，大批歐洲及亞洲廠商產品紛紛銷入中國。雖然近年來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皆遭到波及，對不銹鋼的需求也急速萎縮，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狀況，間接影響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只要風暴過去，隨著基礎建設的需求，不銹鋼消費將再次進入成長階段。

展望未來，不銹鋼需求面雖然隨著整體經濟成長而波動，但『鎳』之供給與價格因素，亦將直接影響不銹鋼產能動向，預計未來因鎳礦開採不易，對不銹鋼價格有一定的支撐作用，且不銹鋼的未來有逐漸取代碳鋼的趨勢，故不銹鋼產業可望穩定向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經營不銹鋼捲（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屬不銹鋼材二次加工業，其上游為從事鋼胚煉製、冷軋及熱軋鋼捲之廠商，熱軋鋼捲係由不銹扁鋼胚軋壓而成，目前國內製造商有唐榮、燁聯及中鋼，冷軋鋼捲

則由熱軋鋼捲再加壓而成，供應商有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及華新麗華等；至於本公司所屬不銹鋼材二次加工業則位於中游，主係將冷軋及熱軋鋼捲作表面加工處理、鏡面加工處理、分條、切板及裁剪等，由於不銹鋼製品用途極為廣泛，下游客戶則包含機械工業、運輸設備、建築業、食品、家電生活用品等領域。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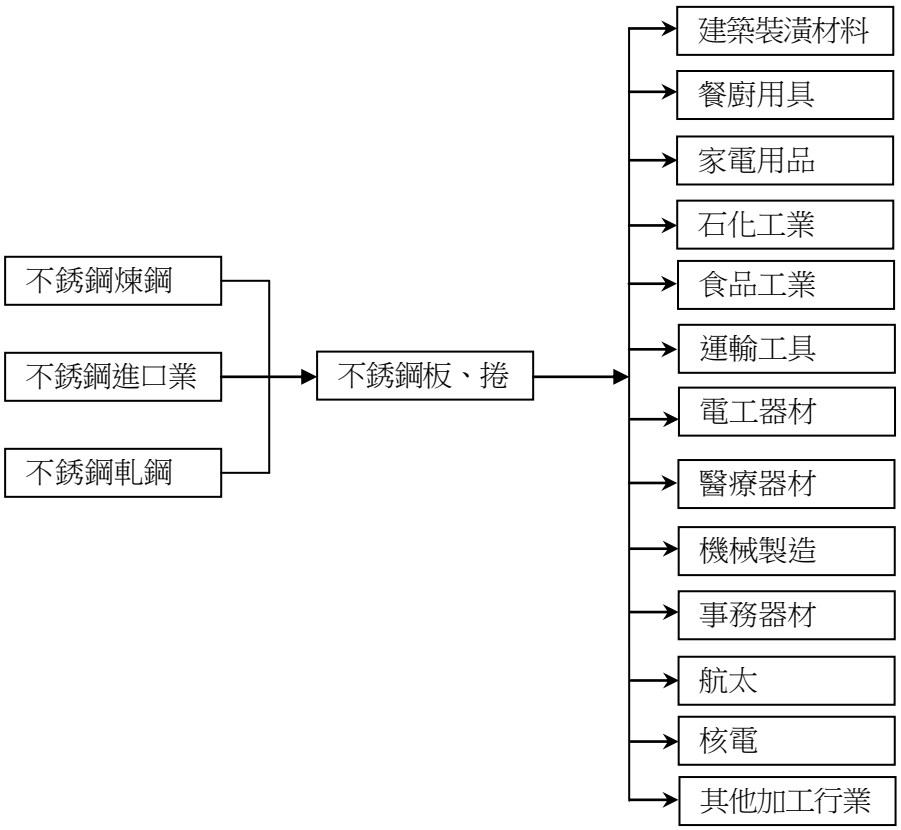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不銹鋼製品是屬於高級金屬製品，鋼鐵產業中重要的一環包括不銹鋼捲（板）裁剪加工、分條、分捲、矯平、切板及表面加工處理之技術領域，作深入有系統的提升與整合，確保技術領先，強化競爭優勢，讓客戶一次購足，滿足各階層的需求。

4.競爭情形：

由於全球不銹鋼總耗用量近年來持續成長，台灣不銹鋼廠在產銷上具強勁的國際競爭力，而產能攸關承接訂單及獲利，其致勝關鍵在於掌握原料與通路；本公司在裁剪業界，因長久以來的穩健經營及口碑，一向居於領導地位，未來則將在軟硬體設備持續投資使本公司除能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外，拓展外銷也能有亮麗的成績。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鋼材加工技術廠，主要技術層次為鋼材裁切、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技術。目前所有加工技術均已成熟，無需仰賴外來技術。目前產品線包括：不銹鋼各種表面、材質之鋼板、鋼捲及其他製品。其中以近年投入多台 5 呎精密整平裁切設備及鋼捲連續式濕式研磨設備之產品，更為業界之先驅，品質尤為客戶肯定。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鋼材加工技術之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研發單位，依據營運需求，配合各項檢測儀器及加工設備，不斷提昇加工技術自主能力、穩定鋼材品質需求、研究製程改善之自動化與省力化，提供給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未來將秉持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研發或導入新技術，以達永續經營、服務大眾之目的。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研發費用：

(1)、新莊 2 呎分條機持料與收料捲軸改善。

(2)、新莊汰舊換新 1 台 5 呎矯平追剪機。

(3)、新莊 S431 分條機張力機構改善。

(4)、新莊廠新製 1 台木架專用吊車。

(5)、大園廠 5 呎矯平裁剪機矯平輥輪背輪組更換。

(6)、大園廠 5 呎鋼捲拋砂機收料改善。

(7)、大園廠添設粗糙度檢測儀器。

4、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新莊廠 L411 矯平機汰舊換新為 L412 飛剪機。

(2)、新莊廠 L221 矯平機汰舊換新為 L234 飛剪機。

(3)、大園廠 5 呎飛剪機停機痕跡改善。

(4)、剪床背面房刮傷及角尺改善。

(5)、4M 剪床舉升機構改善。

(6)、5 呎拋砂機變頻器剎車迴路改善。

(7)、5 呎平板拋砂機貼膜機改善。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發展計劃：

1. 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推廣市場

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之趨勢，藉由公司現有的生產規模及專業知識，鞏固既有客戶之業務，並積極開發中下游客戶群，以擴大服務範圍來擴充市場版圖。

2. 建立公司產品形象，提高市場佔有率

致力於新技術研發並引進新設備，以提昇裁剪加工層次，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

3.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加強產品之規劃及生產流程標準化，對員工進行再訓練，並落實各項預算與成本之控制，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4. 因應業績成長需求，計劃擴增生產線以增加產能。

5. 落實品管制度，維護產品品質，提昇產品多元化及其附加價值

強化 ISO-9001 制度之執行，落實各項產品之檢測工作，以提昇品質。

二、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並拓展全球市場，培養多元化的客戶，並建立完善之產銷合作與行銷網路，利用策略性聯盟與合作，即時掌控市場資訊，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2.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並拓展大陸市場

利用新增設備開發光電產業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

3. 強化研發團隊陣容

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製造高品質及低成本之產品，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4. 持續培育專業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

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之向心力。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優良之企業文化；延續短期發展計劃之方向，因應營運規模之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銷	北	1,661	47.69	1,469	48.07
	中	753	21.62	679	22.22
	南	904	25.95	812	26.57
外　銷		165	4.74	96	3.14
合　計		3,483	100.00	3,056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不銹鋼產業能夠持續成長，係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加以台灣為海島型環境，鋼材較易腐蝕，更加速不銹鋼用量的高度成長。不銹鋼因色澤美觀，耐腐蝕性優良，成型加工容易，生命週期長，於近代大量取代傳統碳鋼及鋁製品，舉凡營建民生用途如水塔、鐵捲門、欄杆、門窗、大樓室內裝潢、門板、路邊攤、廚房器具、餐具、另國內化學、石化、造紙、食品等產業成長快速，也大量使用不銹鋼。不銹鋼冷軋相關的建築裝璜及公共工程持續推展，以及近來電腦組件、電子零件等大量使用不銹鋼乃是助長不銹鋼產業之商機。近年來不銹鋼已脫離過去高價位奢侈品的形象，成為大眾化產品，將更進一步刺激不銹鋼的消費需求。

此外，根據使用狀況的不同，冷軋板有十多種的表面加工方式，如有花紋板、著色板與塗層板等，這些不同的表面加工方式，使不銹鋼在各行各業應用更廣泛。

依照金屬中心產業分析師林偉凱表示，未來不銹鋼產品將朝三大領域增加應用層面：

一、環保：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炭的高效率發電裝置、電動汽車的汽車用電池，和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使用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的不銹鋼。

二、使用壽命更長：歐美等國已根據 LCC(使用壽命價格比)評價方法，

會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採用更多不銹鋼和不鏽鋼筋。日本在建築物方面過去設計壽命為 20-30 年，美國紐約市克萊斯勒摩天大樓外表採用不銹鋼，建立於 1930 年，經歷七十個年頭，仍完好如新，現在已向 100 年提高，也帶動相關產品使用。

三、應用於資訊設備：行動電話等資訊設備，要求高強度、彈性和無磁等特性材料，不銹鋼能滿足這些要求；製造半導體和各種積體電路板的設備，也因為不銹鋼有乾淨和耐久性特性，今後需求量將會進一步擴大。

今後國際鎳價走勢牽動不銹鋼產業的榮枯，鎳價的漲跌，又受整體經濟情勢及需求變化影響。在礦源開採不易及不可再生的限制下，產能增加有限，預計鎳金屬將持續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並緊密牽動不銹鋼市場行情。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45,300 公噸。

3、競爭利基

(1)豐富的原料採購經驗

原料品質成份之鑑定及採購時機，影響產品品質及製造成本甚鉅，非有從事該行業多年者無法勝任，本公司為專業不銹鋼裁剪廠，原料採購之相關權責主管及人員從事該行業都有多年經驗，尤其在本產業原料成本佔總製造成本達八成以上，豐富的原料採購經驗益顯重要。

(2)技術之成熟及產品品質受肯定

本公司人員流動率低，生產部門員工平均年資在五年以上，以 TWI 手法與 SOP 傳承，故生產技術相當成熟；本公司自民國六十三年起，便擁有整套的生產流程，不但隨市場需要引進各種先進機器設備，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更在民國八十七年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品質認證，九十二年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民國九十五年獲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民國九十七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一百零二年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一百零三年品檢證列印全面電腦化；尤其本公司產品廣為各大企業指定採用，足以證明產品品質之優異並深受使用者信賴。

(3)完備且精良的機械設備

本公司為滿足國內不銹鋼建材逐年成長之需求，且為加強競爭力，服務各層客戶，不斷汰換新設備，如日本東研 5 呎、2 呎飛剪機、先進的油式鋼捲拋砂機、國產 5 呎飛剪機及 5 呎分條機，設備完善且精良，此外本公司更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產品成份、規格符合客戶需求，亦添購各種品保儀器，以為產品之保證。

(4)行銷通路及進料來源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經過四十四年的耕耘，已取得穩定的通路，近年來更積極分散原料採購來源，另一方面開拓特定的客戶，以期分散經營風險，為此，積極延攬及培育優秀人才，希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和進料來源，而至今已呈現相當的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具備產業特性，設備新穎齊全，多製程加工能力強，充份滿足客戶需求。

b、產品規格多樣化並實施品質分類，提供下游客戶最適當之產品與服務。

c、榮獲 ISO 9001 及 14001 品質認証，在電腦化有系統的生產制度下，PDCA 持續改善，嚴格的品質管制，品質均能達到 CNS、JIS 之標準。

d、在技術領域不斷作深入及自主管理改善之提昇與整合，以確保技術領先，強化競爭優勢。

e、客戶群分散全省各地及各行各業，以現有之基本客戶群，在高品質與良好口碑下擴大直銷客戶，可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降低呆帳風險。

f、上游之不銹鋼廠產能提升，原材取得來源不虞匱乏，並可降低成本。

(2)不利因素：

a、國際鎳價波動過大，庫存之掌握較不易。

b、由於國內不銹鋼製造廠不斷提高產能，國內不銹鋼供應量供過於求，市場競爭更激烈，影響獲利率。

c、近年來由於環境變遷，工時減少工資上漲，影響營運成本。

(3)因應對策：

a、平時積極搜集國內外原料供需情形，隨時掌握市場訊息，以加強市場動態趨勢之研判能力，以作為採購原料之參考。

b、積極爭取國內之合約量，若有自國外進口，亦以外銷所得償還外幣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c、開發多元化產品，致力於產品規格化及標準化，縮短下游客戶加工製程，充份滿足客戶需求。

d、提高生產自動程度，減少基層勞工需求及降低人事成本，並適度引進外勞，以彌補人員之不足。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行業別	重　　要　　用　　途
不銹鋼板、不銹鋼捲、不銹鋼管不銹鋼圓條、角鋼、扁鐵、花紋止滑板、、等其他不銹鋼製品。	建築工業	電梯、天花板、帷幕牆、衛浴、門窗、把手、水塔、、等建築裝潢用料。
	食品工業	貯槽貯桶、冷凍槽櫃、過濾、攪拌、蒸餾設備、、、等製程貯存設備。
	廚具工業	廚具、鍋碗瓢盆、保溫瓶、烤箱/烤肉架、抽油煙機、、等用具。
	運輸工業	電聯、捷運、汽機車、油罐車、消音器、、等零配件。
	化學工業	化學油槽、管、閥等製程貯存設備。
	醫療器材工業	輪椅、病床、消毒箱、義肢、注射針頭、牙科器材、復建器材、藥罐、藥箱及手術用品等。
	電子業	手機、數位相機、顯示器面板、隨身碟外殼、硬碟外接盒等
	環保工程	洗滌塔、排煙風管、污水、污油處理桶槽、、等。
	消防工程	消防管、箱、灑水管件、室內防火隔間等材料。
	家電家具用品工業	冰箱、洗衣機、烘乾機、烤箱、冷氣機、電視機、錄放影機、日光燈反射板、洗碗機、、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不銹鋼表面處理研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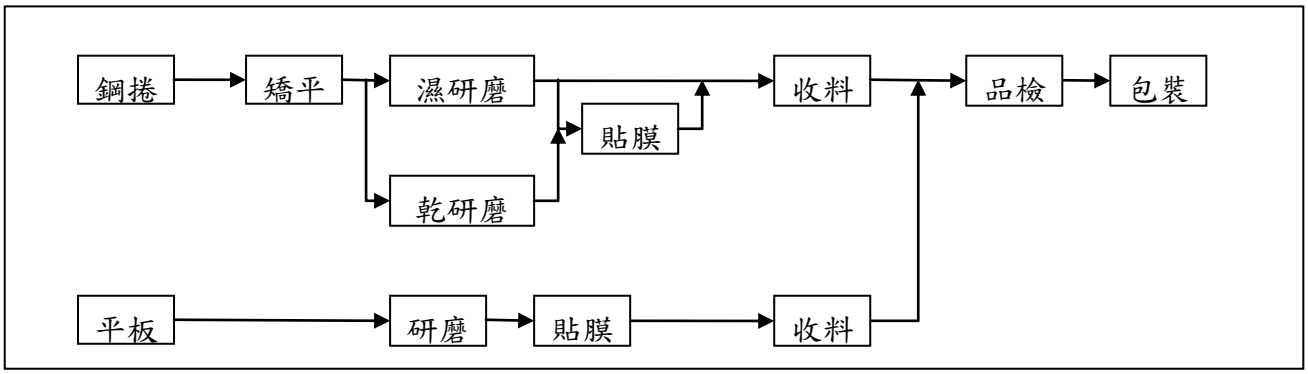

②不銹鋼捲/板加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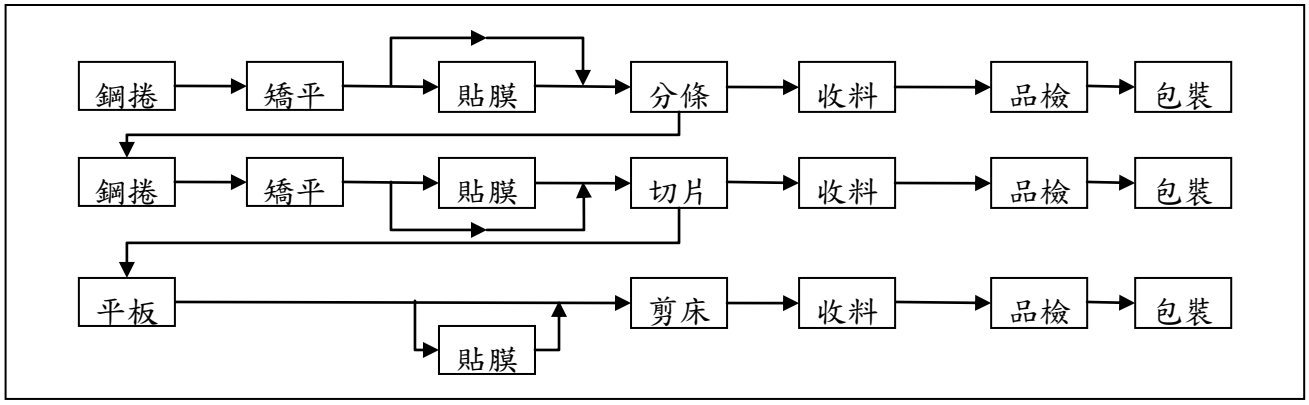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冷軋、熱軋之不銹鋼板捲，原料取得過去全仰賴國外進口，舉凡日本、南非、西班牙、芬蘭、巴西等地區之供應商已維持多年合作關係。而國內自唐榮開始投產後逐漸轉向國內購買，近年來生活品質提升，對高級鋼料需求增加，陸續有燁聯、東盟、千興、華新麗華等投產，目前自給率已達 100%。除充分供應內需尚有餘力外銷，本公司原料採購無論國內與國外皆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248	38.37	無	供應商 A	772	30.07	無	供應商 A	174	35.59	無
2	供應商 B	1,302	40.02	無	供應商 B	823	32.06	無	供應商 B	226	27.40	無
3	供應商 C	447	13.74	無	供應商 C	565	22.01	無	供應商 D	117	18.43	無
	其他	256	7.87	無	其他	407	15.86	無	其他	118	18.58	無
	進貨淨額	3,253	100.00	—	進貨淨額	2,567	100.00	—	進貨淨額	63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群分散全省各地及各行各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降低呆帳風險。因此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其他	3,483	100%	—	其他	3,056	100%	—	其他	672	100%	—
	銷貨淨額	3,483	100%	—	銷貨淨額	3,056	100%	—	銷貨淨額	67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佰萬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品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板等	100,000	59,504	3,294	89,000	56,962	2,926
其他不銹鋼製品	—	—	—			
合計	100,000	59,504	3,294	89,000	56,962	2,926

註：產能係屬多製程加工。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佰萬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品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等	40,023	3,318	2,073	165	41,937	2,960	1,275	96
其他不銹鋼製品								
合　　計	40,023	3,318	2,073	165	41,937	2,960	1,275	9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技術員	98	94	95
	事務員	94	93	94
	合計	192	187	189
平均年歲		40.5	40.97	41.02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2.81	13.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碩士			
	大專	43.2%	44.4%	45.5%
	高中	46.9%	44.9%	44.4%
	高中以下	9.9%	10.7%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本公司未曾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因此無賠償損失。

（二）因應對策：

1、改善計劃

（1）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均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負責清運，對於可再利用物質皆加以分類回收,增加資源利用。有效並妥善處理廢棄物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有效解決環保問題。

（2）平均每年度廢棄物清運費用約為 188,000 元。

2、環保政策

（1）購置集塵設備及防塵蓋，以改善空氣品質及提昇產量確保品質外，並提昇公司形象。

（2）本公司屬於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業，基本上，對空氣環境及水源污染，影響層面不大。

（3）注重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工作、建置監測技術及設備，落實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環執行績效。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維繫與地方和諧之關係，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危機管理能力，預先防範災害、意外及污染事故發生，以有效之緊急處理能力，減少環保糾紛。本公司一向相當積極為維護、創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而努力，並隨時加強有關環保衛生之資訊、檢視。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對員工福利、勞資關係之維繫非常重視，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增進對公司向心力，積極推展各項工作。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無後顧之憂，除依法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外還嘉惠眷屬辦理團保、眷保，並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依營業額、下腳收入提撥一定比率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結婚	本人結婚 子女結婚	生育	本人或配偶生育	技藝訓練	語文訓練補助 技藝訓練補助
喪葬	本人死亡奠儀 配偶子女死亡 父母　或 承重祖父母 養父母 配偶之父母	年節慰勞	農曆春節開工 勞動節 端午節 中秋節 生　日 歲末聯歡	慰問禮品	因公傷病住院 一般疾病住院
子女教育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 專 及以上	國內旅遊	以國內(自辦)旅遊補助標準辦法.	急難救助	因公傷病住院 一般疾病住院 重大災害補助
本人教育	高中(職) 大 專	國外旅遊	年資滿 10 年, 以一次為限	福利設備	福利設備補助

2.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學習成長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 及各樣之學習互動；同時藉由專業訓練及通識課程的全方位訓練體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之喜悅在工作上獲得最大滿足。

1.內訓部份：集中總公司或其他地點訓練。(大園、台中、台南、高雄等)

2.外訓部份：派送外訓機構受訓。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需求規劃相關教育培訓課程，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多方面之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本身素質，儲備管理及專業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10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　542,000　元

課程類別	班　別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管　　理	18	307	344
專業能力	16	220	836
資　　訊	3	18	72
環安衛生	27	136	688
合　　計	64	681	1,940

3.退休制度方面：依勞基法規定。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辦理，即可自請退休並依年資計算領取合理之退休金。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6條有關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4.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透過提案、品管圈，各部門月會，經營月會等各種方式就公司產銷協調，經營狀況，員工動態等作雙向溝通而達勞資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成立至今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受損之情事。因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使勞資關係和諧，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彼此互信戶賴以達到勞資雙贏之局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05年4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提供其製造、委託加工或購入之煉鋼、熱軋冷軋各生產過程中之產品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370,100	1,159,871	1,214,034	1,176,174	1,163,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320	656,186	627,610	606,890	600,600
無形資產			1,223	1,092	2,243	1,977	1,911
其他資產			245,504	231,060	217,552	242,496	242,712
資產總額			2,249,147	2,048,209	2,061,439	2,027,537	2,008,8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258	108,463	163,696	139,527	135,406
	分配後		351,258	206,354	131,066	註3	-
非流動負債			278,918	273,373	270,474	264,361	239,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0,176	381,836	434,170	403,888	374,929
	分配後		630,176	479,727	401,540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8,971	1,666,373	1,627,269	1,623,649	1,633,947
股本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資本公積			107,011	107,011	107,011	107,011	107,0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639	253,984	214,840	214,840	221,539
	分配後		206,639	156,093	182,210	註3	-
其他權益			106	163	203	182	1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8,971	1,666,373	1,627,269	1,623,649	1,633,947
	分配後		1,618,971	1,568,482	1,594,639	註3	-

註1：100年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175,240	3,484,026	3,482,717	3,056,085	672,119
營業毛利		113,929	137,648	170,625	117,720	38,993
營業損益		10	33,789	59,813	13,552	9,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9	15,971	15,944	25,878	2,287
稅前淨利		9,579	49,760	75,757	39,430	11,9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88	41,914	57,336	34,270	10,2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688	41,914	57,336	34,270	10,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	5,488	1,451	(5,2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34	47,402	58,787	29,010	10,2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88	41,914	57,336	34,270	10,2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34	47,402	58,787	29,010	10,2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0	0.32	0.44	0.26	0.08

註1：100年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619,284	1,370,462			
基金及投資		203,770	187,467			
固定資產		639,391	635,364			
無形資產		-	1,223			
其他資產		45,607	51,264			
資產總額		2,508,052	2,245,7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7,508	347,735			
	分配後	620,431	347,735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244,844	244,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2,352	592,528			
	分配後	865,275	592,528			
股本		1,292,292	1,305,215			
資本公積		112,012	112,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520	99,258			
	分配後	88,674	99,2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	1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29)	(3,0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5,700	1,653,252			
	分配後	1,642,777	1,653,252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014,736	4,175,241			
營業毛利	102,747	113,071			
營業損益	(6,789)	(2,2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998	17,4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16	8,0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193	7,0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571	10,58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5,571	10,584			
每股盈餘	0.12	0.0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金額單位為元。

註3：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林志隆、甘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林志隆、甘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2年	林志隆、甘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3年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04年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2	18.64	21.06	19.92	18.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15	295.61	302.38	311.10	311.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0.06	1069.37	741.64	842.97	859.38
	速動比率		248.41	733.09	460.12	674.29	662.86
	利息保障倍數		3.87	49.50	149.25	152.65	134.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5.22	5.93	5.60	5.52
	平均收現日數		74.03	69.92	61.55	65.17	66.17
	存貨週轉率（次）		7.53	7.86	8.20	8.65	1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88	56.34	70.60	71.62	55.61
	平均銷貨日數		48.47	46.43	44.51	42.19	3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6	5.41	5.43	4.95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6	1.62	1.69	1.49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1.99	2.81	1.69	2.05
	權益報酬率（%）		0.78	2.55	3.48	2.11	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3)		0.73	3.81	5.80	3.02	3.68
	純益率（%）		0.30	1.20	1.65	1.12	1.53
	每股盈餘（元）		0.10	0.32	0.44	0.26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34	282.86	-	252.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73	191.97	119.09	262.68	25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1	13.01	-	13.5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82.20	7.52	4.07	13.92	2.58
	財務槓桿度		-	1.03	1.01	1.02	1.01

註1：100年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4：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營業利益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20%)	
速動比率	因存貨減少，使得流動資產減少，故比率上升。
資產報酬率(%)	因本年度國際鎳價走跌，使稅後損益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減少。
權益報酬率(%)	因本年度國際鎳價走跌，使稅後損益減少，故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因毛利率下降，故稅前純益減少，比率減少。
純益率(%)	因毛利率下降，故稅後純益減少，比率減少。
每股盈餘(元)	因毛利率下降，故稅後淨利減少，故每股盈餘減少。
現金流量比率(%)	因存貨減少而營業活動流量呈現淨流入，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存貨減少而營業活動流量呈現淨流入，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存貨減少而營業活動流量呈現現淨流入，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營運槓桿度	因本年度借款減少，使財務成本減少，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8	26.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95	260.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55	394.11			
	速動比率		169.65	251.09			
	利息保障倍數		4.74	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4.93			
	平均收現日數		71	74			
	存貨週轉率（次）		7.45	7.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25	66.89			
	平均銷貨日數		49	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05	6.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2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0.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3)	(0.17)			
		稅前純益	1.49	0.54			
	純益率（%）		0.31	0.25			
	每股盈餘（元）		0.12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7	9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87	18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7	14.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	-			

註1：最近五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3：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4：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營業利益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3.合併財務分析：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監察人：　蔡　宗　憲

監察人：　吳　信　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美 玲

會計師陳 桂 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76,174	58	$ 1,214,034	59	21xx	流動負債	$ 139,527	7	$ 163,696	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70,422	9	69,51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47,000	2	5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2)	99,078	5	26,01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14,997	1	19,9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32,712	11	266,921	13	2150	應付票據	20,449	1	26,7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58,408	13	326,184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1	-	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378	-	1,657	-	2170	應付帳款	14,493	1	20,3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	-	2,7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70	2	35,595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227,882	11	451,007	2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	-	2	-
1410	預付款項	7,481	-	9,8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8	-	3,1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之6)	174,000	9	60,00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538	-	3,6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	-	1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87	-	4,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	851,363	42	847,405	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361	13	270,474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7)	5,693	1	7,0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689	6	128,46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84,387	9	178,702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	135,672	7	142,00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06,890	30	627,610	30	2xxx	負債總計	403,888	20	434,170	21
1780	無形資產	1,977	-	2,243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24,065	1	25,519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64	1,305,215	63
1915	預付設備款	24,805	1	5,64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493	-	574	-	3300	保留盈餘	211,241	11	214,840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08	2	28,07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	-	10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72,433	4	81,766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182	-	203	-
						3xxx	權益總計	1,623,649	80	1,627,269	79
1xxx	資產總計	$ 2,027,537	100	$ 2,061,4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7,537	100	$ 2,061,439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19)	$ 3,056,085	100	$ 3,482,717
5000	營業成本	(2,938,365)	(96)	(3,312,092)
5900	營業毛利	117,720	4	170,625
6000	營業費用	(104,168)	(3)	(110,812)
6100	推銷費用	(64,225)	(2)	(64,940)
6200	管理費用	(39,943)	(1)	(45,872)
6900	營業淨利	13,552	1	59,8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78	-	15,94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6,206	-	3,1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4,356	-	2,44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260)	-	(5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76	-	10,81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9,430	1	75,7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5,160)	-	(18,421)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34,270	1	57,3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224)	-	2,379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15)	-	(96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	-	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0)	-	1,4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0	1	$ 58,78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26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26		$ 0.4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3,883	$ 105,000	$ 125,101	$ 163	$ 1,666,37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1	-	(4,1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891)	-	(97,891)
103.1.1.~12.31稅後淨利	-	-	-	-	57,336	-	57,336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1	40	1,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968)	40	(92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2,379	-	2,379
103.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8,074	$ 105,000	$ 81,766	$ 203	$ 1,627,269
104.1.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8,074	$ 105,000	$ 81,766	$ 203	$ 1,627,26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4	-	(5,7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630)	-	(32,630)
104.1.1~12.31稅後淨利	-	-	-	-	34,270	-	34,270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9)	(21)	(5,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015)	(21)	(1,0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4,224)	-	(4,224)
104.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33,808	$ 105,000	$ 72,433	$ 182	$ 1,623,649

註：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之2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30	$ 75,7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80	29,992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1	253
呆帳回升利益	(1,835)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	222
財務成本	260	511
利息收入	(1,888)	(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76)	(10,8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81)	(488)
處分投資利益	(459)	(8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0	17,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554	(18,618)
應收帳款減少	69,160	1,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21)	7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84	4,886
存貨(增加)減少	223,125	(94,1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5	(1,9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	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00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06	3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4)	2,40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9	(167)
應付帳款減少	(5,818)	(1,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5)	2,7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2	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3)	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5)	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22)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302,150	(140,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1,796	844
收取之股利	8,856	10,332
支付之利息	(260)	(511)
支付之所得稅	(4,605)	(1,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合計	5,787	9,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127	(37,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00)	(302,8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59	415,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12	1,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4)	(1,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1	488
取得無形資產	-	(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17)	(5,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588)	107,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1)	-
發放現金股利	(32,630)	(97,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31)	(47,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908	21,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14	47,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422	$ 69,51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0年7月奉准設立，原名『新鋼工業有限公司』，原設立資本額為2,000仟元，於民國63年3月變更組織為『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1,305,215仟元，分為130,522仟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2.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3.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5.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CA04010表面處理業。

7.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8.F401010國際貿易業。

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不銹鋼材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

(3)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

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

；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A.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 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 辨認客戶合約；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決定交易價格；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遵循之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編製。

2.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

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讓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

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十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A.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3.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

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5.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本公司加工製造並銷售不銹鋼材、其他金屬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A.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B.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

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營業項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B. 承擔存貨風險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835仟元及258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4,065仟元及25,519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7,882仟元及451,00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903仟元及5,683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5,672仟元及142,005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3)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693仟元及7,005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均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237	$ 196
支票存款	38,624	21,784
活期存款	16,813	7,415
定期存款	59,000	18,000
外幣存款	55,748	22,119
合　　計	$ 170,422	$ 69,51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貨幣市場基金	$ 99,078	$ 26,016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62仟元及(222)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5,063	$ 269,617
減：備抵呆帳	(2,351)	(2,696)
應收票據淨額	$ 232,712	$ 266,921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63,681	$ 332,841
減：備抵呆帳	(5,273)	(6,657)
應收帳款淨額	$ 258,408	$ 326,184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104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19	$ 9,353	$ 13,272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106)	(1,729)	(1,8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105)	-	(3,105)
期末餘額	$ 708	$ 7,624	$ 8,332

	103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5,628	$ 9,254	$ 14,882
減損損失提列	-	99	99
減損損失迴轉	(357)	-	(3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52)	-	(1,352)
期末餘額	$ 3,919	$ 9,353	$ 13,27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8,332仟元及13,272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503,122	$ 604,115
逾期 0～30 天(註)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逾期 180～365 天(註)	708	3,919
合　　計	$ 503,830	$ 608,034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讓售或提供質押之情形。

5.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219,555	$ 439,169
製成品	9,560	17,438
下腳品	87	83
在途存貨	1,583	-
小　計	230,785	456,6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03)	(5,683)
淨　額	$ 227,882	$ 451,00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910,338	$ 3,271,28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052	30,7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80)	4,799
下腳收入	5,755	5,239
營業成本合計	$ 2,938,365	$ 3,312,092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780)仟元及4,799仟元。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32,000仟元及123,00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74,000	$ 60,000

註：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5,693	$ 7,005
累計減損	$ 21,120	$ 21,12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84,387	$ 178,702

(1) 關聯企業：

A.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8.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B.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82,286	$ 1,739,330
非流動資產	35,405	1,460,584
流動負債	(1,697,696)	(2,215,405)
非流動負債	(36,598)	(31,428)
權益	$ 983,397	$ 953,08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4,387	$ 178,702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4,387	$ 178,702

(B) 綜合損益表：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4,080,796	$ 3,657,691
本期淨利	$ 83,074	$ 57,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6)	(4,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548	$ 52,7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856	$ 10,332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429,357	$ 429,357
土地改良物	396	396
房屋及建築	180,013	179,287
機器設備	425,079	429,236
運輸設備	25,078	23,862
其他設備	10,882	11,924
成本合計	1,070,805	1,074,062
減：累計折舊	(463,915)	(446,452)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606,890	$ 627,610

成本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1.1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236	$ 23,862	$ 11,924	$ 1,074,062
增添	－	－	380	614	4,170	－	5,164
處分	－	－	－	(5,181)	(2,954)	(1,042)	(9,177)
重分類	－	－	346	410	－	－	756
104.12.31餘額	$ 429,357	$ 396	$ 180,013	$ 425,079	$ 25,078	$ 10,882	$ 1,070,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1.1餘額	$ －	$ 395	$ 123,850	$ 292,632	$ 18,708	$ 10,867	$ 446,452
折舊費用	－	－	4,035	19,570	2,083	392	26,080
處分	－	－	－	(4,621)	(2,954)	(1,042)	(8,617)
104.12.31餘額	$ －	$ 395	$ 127,885	$ 307,581	$ 17,837	$ 10,217	$ 463,915

成本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1.1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693	$ 23,862	$ 13,132	$ 1,075,727
增添	－	－	－	1,199	－	－	1,199
處分	－	－	－	(1,873)	－	(1,208)	(3,081)
重分類	－	－	－	217	－	－	217
103.12.31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236	$ 23,862	$ 11,924	$ 1,074,0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1.1餘額	$ －	$ 392	$ 116,763	$ 274,609	$ 16,395	$ 11,382	$ 419,541
折舊費用	－	3	7,087	19,896	2,313	693	29,992
處分	－	－	－	(1,873)	－	(1,208)	(3,081)
103.12.31餘額	$ －	$ 395	$ 123,850	$ 292,632	$ 18,708	$ 10,867	$ 446,452

(1)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2)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	
廠房主建物	60年
避雷器系統	10年

光纖網路工程	10 年
消防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	
機器設備主體	15 年
基礎工程	10 年
電機設備	10 年
其他周邊設備	10 年
天車設備	10 年
鋼捲台車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5 年

10.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708	$ 3,919
減：備抵呆帳	(708)	(3,919)
淨　　額	$ -	$ -

11.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0,000	1.03%
購料借款	27,000	1.20%～1.21%
合　　計	$ 47,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	1.01%～1.18%
購料借款	20,000	1.27%
合　　計	$ 5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2.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	(2)
淨　　額	$ 14,997	$ 19,998
利率區間	0.59%	0.75%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13.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538	$ 3,641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641	$ 3,560
本期認列	3,538	3,641
本期轉回	(3,641)	(3,560)
期末餘額	$ 3,538	$ 3,6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益之估計。

14.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745仟元及3,621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993)	($ 144,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21	2,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5,672)	($ 142,005)

C.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44,660)	$ 2,655	($ 142,0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利息費用(收入)	(2,500)	30	(2,470)
前期服務成本	1,020	-	1,020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19)	30	(2,8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9)	-	(389)
財務假設變動	(6,579)	-	(6,579)
經驗調整	1,807	-	1,8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61)	72	(5,089)
雇主提撥數	-	1,564	1,564
福利支付數	12,747	-	12,747
12月31日餘額	($ 139,993)	$ 4,321	($ 135,672)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48,562)	$ 4,247	($ 144,3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7)	-	(1,747)
利息費用(收入)	(2,568)	51	(2,51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315)	51	(4,2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	4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2,869	-	2,8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2	44	2,866
雇主提撥數	-	1,595	1,595
福利支付數	5,395	(3,282)	2,113
12月31日餘額	($ 144,660)	$ 2,655	($ 142,005)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

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337)
減少0.25%	$ 3,4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408
減少0.25%	($ 3,3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4仟元。

15.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30,522	$ 1,305,215
12月31日	130,522	$ 1,305,215

	103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30,522	$ 1,305,215
12月31日	130,522	$ 1,305,215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4,000	$ 8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76	2,176
庫藏股交易	20,835	20,835
合　　計	$ 107,011	$ 107,01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7.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再予分配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C.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七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公積	$ 5,734	$ 4,1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30	97,891	0.25	0.7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38,364	$ 102,082		

(6)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7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104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2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1)
104.12.31 餘額	$ 182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1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0

103.12.31 餘額	$ 203

19.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3,054,805	$ 3,479,506
減：銷貨退回	(12,299)	(14,781)
銷貨折讓	(496)	(195)
其他營業收入	14,075	18,187
合　　計	$ 3,056,085	$ 3,482,717

20.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1,888	$ 892
呆帳轉回收入	1,835	258
租金收入	1,701	1,701
其　　他	782	344
合　　計	$ 6,206	$ 3,195

21.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62	($ 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81	4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69	1,445
處分投資利益	459	810
什項支出	(15)	(75)
合　　計	$ 4,356	$ 2,446

22.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0	$ 5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260	$ 511

23.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4 年 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0,646	$ 54,350	$ 104,996
勞健保費用	5,250	5,259	10,509
退休金費用	3,451	3,183	6,634
其他用人費用	5,722	6,441	12,163
折舊費用	23,892	2,188	26,080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55	266	321
合　　計	$ 89,016	$ 71,687	$ 160,703

	103 年 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1,306	$ 60,570	$ 111,876
勞健保費用	5,297	4,910	10,207
退休金費用	3,610	4,275	7,885
其他用人費用	6,342	7,003	13,345
折舊費用	27,661	2,331	29,99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55	198	253
合　　計	$ 94,271	$ 79,287	$ 173,558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9人及202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 應分派員工紅利2%，董事監察人酬勞1%。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13仟元及807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6仟元及40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A.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及1%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B.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2%及1%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673仟元及董監酬勞336仟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807仟元及董監酬勞404仟元之差異為202仟元，本公司已依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4年度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81	$ 11,605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39	(720)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0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8)	7,536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60	$ 18,421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65	($ 488)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 39,430	$ 75,75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703	$ 12,87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648)	(1,83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	38
免稅所得	(78)	(137)
其他調整	(3,186)	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8)	7,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038	-
遞延所得稅淨動數	2,539	(720)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60	$ 18,42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047	($ 1,942)	$ 865	$ -	$ 22,970
未實現存貨損失	966	(473)	-	-	493
未休假獎金	619	(17)	-	-	602
小　　計	25,632	(2,432)	865	-	24,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	(107)	-	-	(220)
小　　計	(113)	(107)	-	-	(220)
合　　計	$ 25,519	($ 2,539)	$ 865	$ -	$ 23,845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39	($ 5)	($ 487)	$ -	$ 24,04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0	816	-	-	966
未休假獎金	605	14	-	-	619
小　　計	25,294	825	(487)	-	25,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105)	-	-	(113)
小　　計	(8)	(105)	-	-	(113)
合　　計	$ 25,286	$ 720	($ 487)	$ -	$ 25,51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69	$ 3,848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2,433	81,766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3%	10.57%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5.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34,270	$ 57,33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30,522	130,52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30,522	130,5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0.26	$ 0.44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34,270	$ 57,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34,270	$ 57,33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522	130,522
員工紅利影響數(仟股)	165	3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30,687	130,85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0.26	$ 0.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無。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0,268	$ 23,40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33	34

合　　計	$ 20,401	$ 23,434

註：A. 銷售價格：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電匯40天。

(B)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電匯30天。

(C)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支付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管理系統價款1,350仟元，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103年度已全數支付。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976	$ 2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	1	製造費用
合　　計	$ 979	$ 24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641	$ 1,641	租金收入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賃標的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之1、3樓之2及地下室停車位及514巷2號3樓之2	103.1.1～105.12.31/$137	$ 1,641	103.1.1～105.12.31/$137	$ 1,641

(6)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378	$ 1,62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378	$ 1,657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5	$ 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65	$ 1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6	1
合　　計		$ 81	$ 1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74	$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
		$ 74	$ 2

(7) 資金融通：無。

(8)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87	$ 9,793
退職後福利	85	8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9,272	$ 9,87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80,000仟元及580,000仟元，另各該年度分別有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166,840仟元及1,990,340仟元，期末並無相關借款。

2. 本公司與唐榮公司之進貨合約須支付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00仟元及3,200仟元。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NTD 76,333	NTD 122,414

4. 本公司與格譽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合約價28,20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預付百分之八十訂金計22,560仟元，餘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66	32.83	$ 57,957	1%	$ 481	$ -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9	31.65	$ 22,119	1%	$ 184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

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991仟元及260仟元。

(A)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帳面金額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3,000	$ 78,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33,000	$ 78,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2,561	$ 29,534
金融負債	(61,997)	(69,998)
淨　額	$ 10,564	($ 40,46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減少106仟元及405仟元。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5.31%及15.90%，其餘

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7,000	$ -	$ -	$ -	$ -	$ 47,030	$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7	-	-	-	-	15,000	14,997
應付票據	20,530	-	-	-	-	20,530	20,530
應付帳款	14,493	-	-	-	-	14,493	14,493
其他應付款	35,344	-	-	-	-	35,344	35,344
合　　計	$ 132,364	$ -	$ -	$ -	$ -	$ 132,397	$ 132,364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	$ 50,018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	-	-	-	20,000	19,998
應付票據	26,725	-	-	-	-	26,725	26,725
應付帳款	20,311	-	-	-	-	20,311	20,311
其他應付款	35,597	-	-	-	-	35,597	35,597
合　　計	$ 152,631	$ -	$ -	$ -	$ -	$ 152,651	$ 152,63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078	$ -	$ -	$ 99,07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6,016	$ -	$ -	$ 26,016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基金受益憑證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交易市場收盤價。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036.83	$ 20,015	-	$ 20,01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891.64	11,013	-	11,013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395.25	11,008	-	11,00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282.69	14,011	-	14,01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017.70	15,017	-	15,01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895.20	17,013	-	17,013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62.09	11,001	-	11,001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250.00	5,693	3.75%	-	

附表二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鋼工業(股)公司	春原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之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24,515	$ 24,515	14,760,048	18.75%	$ 184,387	$ 83,074	$ 15,576	

註：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故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且亦無轉投資子公司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情事；有關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部門資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
2. 產品別資訊：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品。
3.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均非重大。
4. 重要客戶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68-115 頁。

六、最近年度集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　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6,174	1,214,034	(37,860)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890	627,610	(20,720)	(3.30)
無形資產	1,977	2,243	(266)	(11.86)
其他資產	244,473	217,552	26,921	12.37
資產總額	2,027,537	2,061,439	(33,902)	(1.64)
流動負債	139,527	163,696	(24,169)	(14.76)
非流動負債	264,361	270,474	(6,113)	(2.26)
負債總額	403,888	434,170	(30,282)	(6.97)
股本	1,305,215	1,305,215	-	-
資本公積	107,011	107,011	-	-
保留盈餘	211,241	214,840	(3,599)	(1.68)
其他權益	182	203	(21)	(10.34)
權益總額	1,623,649	1,627,269	(3,620)	(0.22)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本年度無增減比例超過 20%之情形。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 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56,085	3,482,717	(426,632)	(12.25)
營業成本	2,938,365	3,312,092	(373,727)	(11.28)
營業毛利	117,720	170,625	(52,905)	(31.01)
營業費用	104,168	110,812	(6,644)	(6.00)
營業淨利	13,552	59,813	(46,261)	(7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78	15,944	9,934	62.31
本期稅前淨利	39,430	75,757	(36,327)	(47.95)
所得稅費用	(5,160)	(18,421)	(13,261)	(71.99)
本期稅後淨利	34,270	57,336	(23,066)	(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60)	1,451	(6,711)	(46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10	58,787	(29,777)	(50.65)

（二）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減少52,905仟元，係因本年度國際鎳價下跌，使毛利減少。

2.營業淨利減少46,261仟元，係因毛利減少，致營業淨利減少。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9,934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4.本期稅前淨利減少36,327元，係營業淨利減少，致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4.所得稅費用減少13,261仟元，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本期稅後淨利減少23,066仟元，綜合上述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6,711仟元，主要係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或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過去三年鎳價逐年下跌且世界經濟乏善可陳，因應大環境變遷，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慎選訂單，控管存貨水位，方能在不景氣的洪流中，仍有稍許獲利。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鎳價歷經三年動盪，目前處於谷底，未來隨世界經濟逐步好轉，不銹鋼價格應有逐步上揚之機會，104 年預計銷售目標 45,300 噸，應可順利達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1.1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514	352,127	(251,219)	170,422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系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系金融資產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1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0,422	60,000	(122,609)	107,813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係評估未來營收變化、庫存調整、帳款回收及收取轉投資獲配股利等，預計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未來生產設備資本支出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估計未來應付帳款、未來盈餘分派之現金流出。

4.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自有資金	於各該年度中完工	1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噸)	銷售量(噸)	銷售值	毛利
106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900	700	45,500	2,275
107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900	700	45,500	2,275
108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900	700	45,500	2,275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汙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A：利息收(支)	1,628	381
B：兌換(損)益	1,769	1,445
C：營業收入	3,056,085	3,482,717
D：營業利益	13,552	59,813
A/C	0.05%	0.01%
B/C	0.06%	0.04%
A/D	12.01%	0.64%
B/D	13.05%	2.42%

(資料來源：104 及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負債不高而且債信佳，因此利息支出占營收之比例甚低。

②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來自國內，國外部分占全部進、銷貨不到10%，所以外匯部位不高，即使匯率變動，影響範圍均在控制之內。

③整體而言，利率、匯率變動之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④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政府為改善赤字，無論油價、電價、勞保、健保…等，皆陸續喊漲，勢必加重未來營運成本。

(2)因應措施：

①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利率及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走勢，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②向外銷客戶報價時，須考量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訂單之利潤影響程度。

③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視其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

④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並降低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⑤檢討各項成本降低方案，如節能減碳、工作合理化、提高生產力、控制費用率等，以期通膨之影響能降至最低。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理念，著重於製程加工技術之研究開發。主要技術來源系由公司長期培養之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開發而來。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研究發展，主要仍著重於製程能力及作業品質之提升，針對設備之作業安全性作加強改善及老舊設備汰舊換新。主要計畫有『新莊 L411 汰換為 L412 飛剪機』、『新莊廠 L221 矯平機汰換為 L234 飛剪機』、『新莊廠 4M 剪床舉升機構改善』、『新莊廠剪床背面房刮傷及角尺』、『大園廠 5 呎飛剪機減少停機痕跡改善』、『大園廠 5 呎平板拋砂機貼膜機改善』、『大園廠 5 呎拋砂機變頻器剎車迴路改善』等，希望藉由持續之研究改

善，達到作業流程之省力化、自動化、合理化及作業安全之訴求。並針對作業需求、持續導入較新進之作業設備及製程，全年度之研發費用估計約 52,000,000 元。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成員、掌握工業設計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多元化及其附加價值，以取得市場競爭之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因主要銷售市場分散全省各地佔銷售業績 96.86%；外銷佔銷售業績 3.14%。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面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不定情勢，經營策略趨於謹慎，不會盲目做出判斷並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維持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市場，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成為市場的贏家。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像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公司開業至今 44 年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擴充廠房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群分散全省各地及各行各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降低呆帳風險。因此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另與進貨廠商保持採購之彈性,並無貨源過度集中風險,且過去之供貨情形良好,尚無發生供料短缺之情事。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企業主是為專注企業之經營；以紀律與效率、誠信經營、強化公司內部、外部監控體系為本；將公司帶入持續成長的榮景中，此乃是良善經營且董監持股穩定。所以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虞。

12、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一向秉持著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守法、守信的經營理念；積極創造成長、造福人群善盡企業責任之企業。並無上述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錫奇